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乐外海 J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重新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乐外海 J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已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长乐外海 J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招标人为福建省福能海韵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长乐外海 J 区海上风电场场址位于长乐东犬岛东侧海域，场址中心西距梅花镇岸边约 70km，场址范围 71.2km²，理论水深为 56~60m。本工程拟安装单机容量 16MW 及以上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56MW，机位间通过 66kV 海缆接入±525kV 海上换流站，与长乐外海 K 区、长乐外海 DE 区、长乐外海 I 区（北）、长乐外海 I 区（南）项目在±525kV 海上换流站汇集后通过直流海缆接入陆上集控站。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长乐外海 J 区海上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重新招标），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编制，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工作，设备（不含风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建筑安装工程，以及数智风电场工程（含数字化交付）、工程创优等全部工作。

2.2.1.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服务

①勘察及相关服务：风电场场区 1:2000 海底地形测量；风机机位处 1:500 海底地形测量等；

②设计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海上风电场、海缆，以及配合集中送出线路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预算；直至竣工验收全部设计工作及相关服务。

2.2.2. 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风电机组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海底电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手续办理；海上风电场整体测绘资料汇交、风电场及海缆海图标注工作、海事交通技术参数备案、通信接入技术服务、施工及运营期航标施工、验收及备案、施工期海上通航安全警戒服务、施工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协助招标人开展涉网验收等并网发电相关手续办理；负责海洋、军事、海事、海警等部门的协调工作；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对外协调及手续办理服务均由承包人完成。

2.2.3. 设备（不含风电机组设备及塔筒）及材料采购

工程范围内除风电机组设备及塔筒外的其余全部设备及材料采购，包括但不限于 66kV 光电复合缆及附件，±525kV 海上换流站及陆上集控站涉及本项目的电气设备、辅助设备、安全工器具及备品备件等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

2.2.4. 建筑安装工程

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及安装工程，主要有风机基础制作、运输及施工，风机（含塔筒）安装，66kV 海缆敷设，±525kV 海上换流站及陆上集控站涉及本项目的设备安装，本项目所有设备调试、试运行以及为实施本项目而需建设（或租赁）的堆场、临时设施、基础结构安全监测等，以及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录制收集、试运行、完（竣）工验收及移交生产验收、档案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质保期义务等。

2.2.5. 数智风电场工程（含数字化交付）

数智风电场工程以深化应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生产一体化平台等业务信息系统为基础，建设场侧的三维可视化平台、全生命周期风电场数字化交付平台、设备监测监视、海上施工安全管控、海上风电电力交易辅助决策系统、相关生产数据分析与展示以及 AI 场景应用类模型。主要包括应用系统、AI 模

型开发实施、数据采集治理、应用支持、接口对接及相关配套软硬件建设、技术服务和系统安全建设等。

2.2.6 工程创优

本项目（结合集中送出工程）工程质量应符合招标方工程创优的要求，满足国家、行业优质工程奖验评标准。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编制创优实施方案及创优实施细则，按照创优要求开展施工，并配合招标方完成本项目及集中送出工程创优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不限于）资料/档案整理、现场检查、成果报奖等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要求和图纸）

2.3 计划工期

拟 2026 年 9 月启动地质勘察工作；总工期 18 个月（548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7 年 4 月，完成首根钢管桩沉桩，2028 年 6 月前完成首批风机并网发电，2028 年 9 月前完成全部风机并网发电。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勘察设计、风机基础施工和风机安装能力，须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3.1.1 一般资格条件

（1）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财务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至投标截止时未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信誉要求：独立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各方均未处于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的海上风电项目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

诺，并接受招标人核查确认）。

3.1.2 专项资质条件：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

③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有效施工资质之一：

a.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b.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④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⑤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

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独立或牵头承接至少 1 项单个项目容量不小于 300MW 的国内已完建的海上风电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或“设计、施工”或“设计、设备采购”总承包业绩。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文件，以及全容量并网证明或完工证明或竣工移交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全容量并网证明或完工证明或竣工移交证明时间为准（有多个时间的，以最后的时间为准），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一方具有以下至少 1 项单个项目容量不小于 300MW 的国内已完建的海上风机基础施工和海上风机安装的业绩。

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文件，以及全容量并网证明或完工证明或竣工移交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全容量并网证明或完工证明或竣工移交证明时间为准（有多个时间的，以最后的时间为准），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管理人员要求（须提供合同文本、当期任命文件或业主出具证明文件等材料，下同）：

①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正式员工，持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 1 个海上风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副经理及以上的任职经历。

②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总工程师）的资格要求（1 人）：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正式员工，须持有有效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 1 个海上风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设总）的任职经历；

③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人）：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职正式员工，须持有有效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至少 1 个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副经理及以上的任职经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设计单位，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数量不超过 1 家。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中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方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于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在履约期内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且需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追溯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时间范围；若社保由上

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

3.4 其他要求

若投标人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工作范围，保函出具方案、权责范围、款项支付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路径等。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 09:00:00 时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 17:0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打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8 月 6 日 09:10:00 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80 万元人民币。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8.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福建省福能海韵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396 号福建能源石化大厦 12 层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91-83730779



招标代理名称：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桥路 68 号招标大厦 1 座 505

联系电话：0591-28360875

项目负责人：范元

电子邮件：3326993936@qq.com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 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长乐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湖文路 20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591-28201201、保证金咨询电话 0591-28828819

监管部门名称：长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 666 号 2 号楼

联系电话：0591-28201201、保证金咨询电话：0591-28828819